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82025HY012652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64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增城万洋众创城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万洋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厂房（自编号高标准厂房3#、12#、13#、15#、23#） 项目代码：2208-440118-04-01-647208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公路南侧
建设规模	万洋一期厂房3#，总建筑面积：3997.11平方米，地上5层：3997.11平方米，万洋一期厂房13#，总建筑面积：3984.79平方米，地上5层：3984.79平方米，万洋一期厂房12#，总建筑面积：4941平方米，地上5层：4941平方米，万洋一期厂房15#，总建筑面积：6729.54平方米，地上5层：6729.54平方米，万洋一期厂房23#，总建筑面积：5868.46平方米，地上5层：5868.46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6410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0900/2024[复]0689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	---

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万洋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第六条，本项目拟建设高标准厂房、定制厂房、研发中心、配套宿舍、办公大楼、中央食堂等。本建筑物是否可以认定为高标准厂房须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5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13 日